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澄清，「該通告」)之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澄清，「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及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1,475,341,08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475,340,471 (99.99%)	617 (0.01%)
3.	(a) 膺選連任袁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475,310,392 (99.99%)	617 (0.01%)
	(b) 膺選連任趙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1,475,311,009 (100%)	0 (0%)
4.	(a) 膺選連任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1,475,310,392 (99.99%)	617 (0.01%)
	(b) 膺選連任歐陽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475,311,009 (100%)	0 (0%)
	(c) 膺選連任楊雲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75,311,009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75,341,08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p>按下文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及</p>	1,475,340,471 (99.99%)	617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p>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p> <p>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p> <p>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p>按下文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p> <p>「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p> <p>(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p> <p>(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p> <p>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p>	1,475,341,08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按下文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1,475,341,088 (100%)	0 (0%)
9.	釐定董事上限人數為20名，並授權董事委任新增董事至該上限數目。	1,475,341,088 (100%)	0 (0%)
10.	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及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更新及重續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1,475,341,088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721,499,806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各該等決議案，因此，各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